1 
 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
事前认可意见 
 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
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公
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
独立董事，事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
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 
一、对《关于签署<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
见 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
金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“临港置业”） 52.86%股权，该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国
资审批程序，为保持临港置业资产完整性，临港置业暂无法通过处置
资产来筹集资金。本次签署《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是基于以上客观
因素，签署《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
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 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 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 
 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
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 
 
独立董事： 
 程华 周昆 
 
 
 2021 年 12 月 24 日